附件 2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

（2018 年 12 月省青科协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简称吉林省青科 协。英文译名为：The Association of Young Scientists And

Technicians, Jilin Province。英文缩写为：JLAYST。

第二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是由一定知名度的 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市州、行业青年科技团体组成的省级专业 性群众组织，是自愿结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 的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

带。

第三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遵守宪法、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 风尚， 旨在团结、组织青年科技工作者，服务国家经济社会 发展，服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服务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

慧和力量。

第四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

集中制。

第五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接受吉林省民政厅 的领导，接受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共青团吉林省委、

吉林省青年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吉林省青年科技

工作者协会是吉林省青年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六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的会址在：长春市

人民大街 1571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

（二）为科技、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进行科学论证、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献计献策；

（三）积极宣传、举荐青年人才，在协会范围内表彰奖 励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

成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

（四）加大科技开发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

产力，促进科技人才与项目的对接；

（五）组织青年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创新实践，加快科

技产业化进程，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六）帮助青年科技工作者补充新知识，促进青年科技

工作者交流合作，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开展科技活动；

（七）在全社会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开展“科学技术是第 一生产力 ”和“尊重知识、尊重科学、尊重人才 ”的宣传教

育工作；

（八）反映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愿望，维护青年科技工作

者的合法权益，为青年科技工作者提供热情服务；

（九）编辑出版学术和科普刊物，开展学术、科普活动

和为青年科技工作者服务的事业和活动；

（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交流活动，推动科学技术团 体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积极吸收、引进先进的科

学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实行个人会员和团

体会员制。

第九条 会员条件

（一）个人会员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参加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遵守国家法律，承认拥护本团体的章程《吉林省青

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热心青年科技工作；

3.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4.个人会员是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 当放宽），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在科技界和广大科技 工作者中有一定知名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以及与科学技术

领域相关的人士。

（二）个人会员包括：

1.从事基础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

2.从事高科技产业研究与开发的青年科技专家；

3.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在科技界和广大青年 科技工作者中有较高威信、影响和知名度的青年学科带头人

及青年科技专家；

4.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的高科技企业的青年经营管理者；

5.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项的青年科研人员；

6.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负责人；

7.吉林省青联部分相关界别委员；

8.各市州团委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三） 团体会员：

1.市州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或其它青年科技团体、中央 驻吉林省直属单位所属的青年专业科技团体、其它以从事科 技活动为主的青年行业性协会青年社会组织可作为团体会

员加入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2.拟作为本会团体会员的青年社团、社会组织须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中央驻吉林省直属单位所属的青年专业科技团体须

由其总会出具意见。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会员代表大会期间，由有关方面需协商产生，会

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活动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团体会员有向本团体推荐会员的权利；

（六）团体会员有根据本团体的决议精神，依法独立开

展本团体活动的权利；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维护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反映青年科技

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会员如一年无

正当理由不参加本团体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

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其它重要事务；

（五）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

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

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因特殊情况需 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

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 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 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会长、副会长处

理日常工作，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决定。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

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行使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十一）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

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

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 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

五、六、七、八、九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 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

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根据需要，可设立有关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至二名，秘书长一名，专业委员会在理

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团体法定代表人，本会法

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落实

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

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

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团体可以特邀吉林省内德高望重的科学家

和相关领导同志为顾问。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指导委员会，特邀省内有关部门

的负责同志作为指导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会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 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本会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

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

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 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领导体制，符合条 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会管理层，本 会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

建议。

第三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组织党员 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 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教育引导党 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 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

利益, 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会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 人翁意识, 帮助本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参与重大 问题决策, 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

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 本会文化建设, 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营造积极向上 的文化氛围, 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 坚决同各

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 主动帮助引导，

不断提高本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支持和保障各

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 健全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 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

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

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本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本会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

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

（四）本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和调整；

（五）本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

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本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

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本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会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

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

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 ”、民 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 织生活制度，推动“ 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 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 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

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

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和吉林省的有关规定向会

员收取会费。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

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可以聘请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

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执行国家和吉林省规定的财务管理 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 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接受社

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

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工资、保险和福利待

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

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 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

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注销，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

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活动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

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

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 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

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会员大

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

效。